

证券代码：834492 证券简称：ST 凯莱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2	ST 凯莱特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凯莱特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8,010,658.57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股。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下滑，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3 年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凯莱特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善花

联系地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86393265

联系传真：0755-86393211

邮 箱：dushh@szknet.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